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甬农函〔2024〕79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对市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大会期间第1号提案的答复

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刘优君委员、沈静波委员、章玲芬委员、陈仲委员、任奇委员、徐秉源委员、邵珺委员、郎文琴委员、陈珍莹委员、薄纪康委员：

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 打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市域样板的建议》列为全会提案。提案很专业，调研很深入，有关建议措施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必将对我市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打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市域样板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我局按照市政府、市政协关于全会提案工作办理要求，经与市委组织部、市委

社工部、市发改委等相关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沟通协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案若干意见落实情况

21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抓落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持续纵深推进“千万工程”，实现了乡村“气质”不断提升、农民生活条件日益改善，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增强，连续6年获评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优秀市称号（2022年全省第三，2023年全省第二），连续两次获全省乡村振兴“神农鼎”，实现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大满贯；2023年，捧获省粮食生产“河姆渡杯”金奖（三年一评比），建设和美乡村经验做法被国家乡村振兴局推广，农民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35个大中城市首位，刘国中副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两次表扬宁波，充分肯定宁波数字大田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今年9月市统计局乡村振兴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获公众高度认可，整体满意率高达98.5%。围绕全会提案5个方面15条建议，在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下，着重推动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凝聚多方合力，健全协同推进机制。一是构筑组织体系合力。高规格设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委副书记、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30余个市级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乡村振兴；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

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县级层面相应设置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县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作用。今年4月，我市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印发了《宁波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市级主要部门和县、乡、村三级组织责任，知责担责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识在县、乡两级普遍树立。

二是确保部门协同用力。每年高规格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主要领导出席讲话并部署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每年出台市委一号文件，形成市直部门、区（县、市）和街道（镇乡）等3张任务清单；定期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成员单位会议，对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建立乡村振兴主要指标调度机制，对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市）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调度，实现了市县两级部门协同推进工作落实，到目前为止，市委一号文件110个指标可季度量化的指标基本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均顺利推进。

三是实现政策定向发力。今年制定出台《宁波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行动方案》《宁波市农村增收促富试点实施方案》《宁波市农村管线序化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16个，驱动更多政策要素资金向农村投入。市委组织部出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村党组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指引》，发挥组织振兴在乡村振兴中引领保障作用。把准“十带引领、百村示范、千村精品”战略投入方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启动100个和美乡村联创联

建工作，实现项目同步计划、同步建设、整体推进，共实施项目 1143 个，总投资 14.8 亿余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2.73 亿元，投资完成率 86%。

（二）强化规划引领，构建乡村建设蓝图。一是分类编制县域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围绕“多规合一”要求，按照“县级总规明布点、乡镇总规划边界、村庄规划落布局、乡村设计美形态”要求，高标准构建“141X”乡村规划体系，绘就“全域大美”新图景。制定《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研究》，针对不同需求，提出不同深度的规划编制要求，有力提升了我市村规编制与实施效率。二是加快推进“多规合一”落地。积极推动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进度，为村庄规划提供上位规划依据。目前，市级总规已上报国务院审批，县级总规已上报省政府审批，全市 104 个乡镇级总规已经全面启动，为科学合理布局村庄，推动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生态共护奠定了坚实基础。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今年已完成 18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三是强化规划刚性执行机制。印发《宁波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规范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入库等流程，强化规划的法定地位和严肃性、适应性。

（三）提升城乡品质，打造和美乡村风貌。一是促进和美乡村增颜提质。因地制宜建立完善我市乡村风貌管理技术指引体系，通过“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加强对村庄规划设计

和建设的指导，持续推进浙派民居建设和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建成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 25 个、“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1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190 个，景区村覆盖率达 61%。推进整村改造、成片开发，完成城中村等四类村改造 1781 万平方米，受益群众约 6.8 万户。持续深化提升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规范化运维公厕 1000 座、“五小”微景观 1 万个。完成各类农房改造 1.96 万栋、220 个村道路提升，有序推进 140 个村管线序化，实现线缆入地梳理 875 公里，箱体线杆整治 6004 个（根）。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推进村社网格化服务管理和部门网格化履职“双网融合”，配齐“1+3+N”网格治理团队，推广“掌上治理”“云上议事”等数字化治理平台，广泛开展访民情、送服务、送平安等活动，落实九小场所整治、充电电瓶车整治、秸秆焚烧整治，镇村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90%以上。深化基层民主协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过程，全面搭建“村民说事”平台，完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村级小微全力清单 36 条”入选枫桥陈列馆。

二是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传统农耕文化，挖掘用好河姆渡稻作文化遗产，纳入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成果名单 19 项，支持“浙江宁波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累计建成乡村博物馆 89 家。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村落、历史文明名村保护，133

个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实现活化利用。实施“艺术家驻村”行动，累计开展151个艺术赋能村建设，艺术赋能振兴乡村做法入选“全国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深化城乡文明共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93.6%，结合《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反对大操大办、高价彩礼、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内容纳入其中，村规民约实现全覆盖。三是激发乡村特色产业动能。做实做深乡村“土特产”，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培育省“土特产”百品榜32个，建成年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12条，培育年产值50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10条，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1700亿元，实现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业生产的托底和全产业链增效，余姚大力发展杨梅加工产业，引进和培育杨梅酒企业10余家，年收购原料3000余吨，推动杨梅保底收购价格达到4-5元/公斤，有效带动了杨梅全量利用和梅农有效增收；奉化成立农产品加工科创园，聚合水蜜桃产业链，实现总产值近5亿元。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67.5%，高于全国5.1、全省1.5个百分点，累计建成未来农场4家、市级以上农业数字工厂74家。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整合打造宁波种业“硅谷”“宁波种业公园”，构建年产值43亿的六大种业经济矩阵，宁海入选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浙江宁波构建现代种业体系集成改革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获省委改革办充分肯定并推荐给中改办。加快提升农文旅融

合产业规模层次，实施“甬乡百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前共有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 29 个，等级民宿（客栈）139 家。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成农村电商服务网点超过 2100 个。推进农村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进一步健全农村创业服务体系，推出渔业捕捞、民宿开办“一件事”，大幅缩短办理时限。同时，在有条件的街道（镇乡）、园区设立“企业服务”驿站，提供政策、金融、法治等增值服务。

（四）强城兴村融合，促进成果均衡共享。一是着力提升县域承载能力。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龙头”，专题部署谋划，深入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发挥专班“抓重点、带全面”统筹协调作用，协同市级相关部门推动工程实施，今年 133 个重大项目投资 243.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9.2%，列全省前茅。余姚、慈溪、宁海、象山 4 县（市）的 GDP 达 5981.9 亿元，占全市比重稳步提高，慈溪在 2024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中位列第六，宁海成为全省首个千亿建制县。二是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以农村闲置宅基地（住宅）盘活为主，整合乡村山林田湖等闲置低效资源，推进整村、整组盘活利用。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闲置农房盘活，累计盘活闲置农房 1.13 万宗，引进开发项目 300 余个，项目投资近 40 亿元。余姚市五车堰村从“耕地整治、拆违拆危、资产盘活”等“难题”入手，农房拆危拆旧 6000 余平方米，土地流转率达到 95%以上，集体经营性收入提升到 120

多万元，有效扩大农民增收空间。累计建成“共富工坊”960家，吸纳农村劳动力5万余人，人均年增收2.4万元，相关工作在全省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深化乡村经营市场化理念和专业化管理，奉化、鄞州、北仑等地面向全国招募“乡村CEO”，引育近百名乡村运营专业人才（团队）进驻。三是**一体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强化全市域统筹，推动城乡融合、一体、特质发展。提标农村基础设施，建立“投建管运”一体化可持续机制，推进环境卫生、风貌秩序、基础设施、房屋安全、公共安全等长效常态管护。“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区（县、市）全覆盖。5G基站、公共充电桩等数智化、新能源化设施加快布局。推广建设快递县级公共配送中心、“多站合一”镇乡快递服务场所和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镇乡公共服务功能，构建全域覆盖、层级叠加、舒适便捷的乡村15分钟生活圈，老年助餐服务实现村（社）基本全覆盖，农村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99.8%，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达83.73%以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提高到1.52万元。

（五）强化要素支撑，持续赋能发展大局。一是**突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统筹布局农用地、中心镇和中心村、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形成农村空间资源重组和有机更新的新模式。深化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6万亩，加快实施“多田套合”，逐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今年恢

复耕地 3.2 万亩，“多田套合”率达到 76.14%，建成“万亩方”8 个、“千亩方”78 个、百亩方 15 个，整治后形成集中连片耕地 25 万亩。建立优先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完善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意见，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型农业经营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落地，今年以来全市已安排保障乡村产业及配套设施新增建设用地 436 亩，占比 6.1%，已备案设施农用地项目 124 个、600 余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北仑、余姚、象山三地列入试点县，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7 宗 2.68 公顷，成交金额 2469.3 万元。

二是强化乡村振兴资金保障。整合提升“大三农”财政政策，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投入统计调度、重点政策迭代优化机制，今年整合农业农村、水利、住建等七家市级部门“三农”资金 16.73 亿元。率先探索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创新和体制改革，首创杨梅气象指数保险、畜禽饲料成本期货保险等全国、全省特色险种，已形成 6 大产业领域 43 项保险品种 78 个险种，其中 46 个险种为全国、全省首创，实现特色农产品保险全覆盖，走在全国全省前列。9 月，宁波创新农产品保险制度经验做法被中央农办推广。

三是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行动，推动每个行政村储备 1—2 名成熟可用的后备人才。聚焦高层次紧缺人才、千名“头雁”、万名“农创客”引育，打造现代“新农人”矩阵。今年，先后赴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开展招才

引智活动，组建院士领衔的农业人才联盟和南岚湾现代农业园区宁波专家工作站，引进省外院士 2 名。重塑“1+10+N”现代化农民培训体系，挂牌成立宁波现代农学院，2 家机构入选浙江农业大学省级专业院，3 家机构入围首批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全市累计培育新农人 2.9 万人、农创客 8787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核”获全国第五。四是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市级成立工作专班，试点村所属区（县、市）和街道（镇乡）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承包到期村核实，起草制订延包方案，启动延包试点村 36 个。做深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累计交易 6000 多宗，交易额近 65 亿元；扎实推进“三清一促”专项行动，农村经营性资产负债率仅 14.3%，工作成效排名全省前三，《宁波创新村级债务全链条监管模式》、海曙区打造“村易通”平台做法分别获农业农村部高度肯定推广。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权益，积极探索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机制。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们将全面学习领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宁波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会提案建议，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为重要抓手，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工作：

（一）全力提速城乡融合。推进美丽乡村连线成片发展，重点整治提升镇村结合部、三角地带等环境面貌，跨县域打造“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全域建设和美乡村，推进片区化、组团式、带状型发展，实现和美乡村全域覆盖。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牵引，完善县域和美乡村建设规划，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县城集聚力辐射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共享，率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拓宽乡村发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合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二）全力提升乡村风貌。推进田园风貌大提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加快低碳生态农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村庄风貌大提升，巩固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治理成果，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新行动，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改造提升和镇中村、镇边村风貌转型，建设县域风貌样板区。推进精神风貌大提升，完善村规民约，落实“四会”制度，聚焦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陋习，推广婚丧礼俗整治、“四季菜单”“孝善堂”“耕厨”等经验做法，深化移风易俗。

（三）全力发展“五彩”农业。聚力品种、品质、品

牌、数智、全量出彩，培育壮大乡村新质生产力。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进农业“机器换人”，建设省级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积极争创国家智慧农业引领区，分类培育一批标杆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大力实施乡村“土特产”提升行动，强化产业上下游协同，不断提升产业韧性、质效和竞争力，建设省级以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重点培育一批有规模、有效益、有带动能力的全产业链和农业龙头企业。

（四）全力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产权制度、新型农村经营体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持续推动农村产权清产核资、权属确认、活权赋能、流转交易，加速资源要素流向农村。大力推广村集体集中收储开发等方式，深化闲置农房激活利用，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宅基地资格权“权票”制度。加快农业“标准地”改革，稳步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工作。

（五）全力优化乡村治理。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新时代“领雁工程”，迭代深化党建联建机制和“共富工坊”建设，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农村社区化管理，探索多村联合开展区域化的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网格事项准入机制，配强专职网格员队伍，推动村社网格化服务管理与部门网格化履职“两网融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在基层议事协商全流程各环节中，深化“村民说事”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等农村基层治理创新

制度。进一步强化基层减负，落实村（社区）“五定”管理，明确村（社区）挂牌、上墙制度规范要求，严格村（社区）执行事项准入制度。持续建设省级民主法治村。打造清廉村居“宁波标准”，实现市级善治（示范）村、清廉村基本全覆盖。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在数字乡村“大脑+应用”平台集成贯通“三资”管理、财务公开、“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善治积分”“智管家”等基层治理应用，有效赋能基层治理。合力建设平安乡村，健全乡村防汛防台、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农村消防等应急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

最后，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市乡村振兴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31日

（联系人：范立群；联系电话：1595787478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社工部、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团市委、市供销社、海曙区政府、江北区政府、镇海区政府、北仑区政府、鄞州区政府、奉化区政府、余姚市政府、慈溪市政府、宁海县政府、象山县政府。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